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沈农〔2023〕80号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进一步深化、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现农业农村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方式常态化、抽查检查精准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

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二、工作任务

（一）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对照我局权责清单，依据《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内容、抽查标准和要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时间安排等。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1、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监督执法效能。

2、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可以采取科学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从《沈丘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

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农业生产经营特点合理确定，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内市场主体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 2 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四）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

执法大队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相关科室配合，应当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局法规股报备相关检查材料，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行政检查结果，及其涉及的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结果，由执法大队统一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业务科室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

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

制定抽查计划表，明确工作进度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	具体内容	检查对象			执法人员范围	检查单位	时间安排
			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频次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饲料添加剂安全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	5%以上	2 次	农业	执法大队	全年
2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活动	农作物种子生产者、经营者	5%以上	2 次	农业	执法大队	全年
3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质量安全等	肥料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5%以上	2 次	农业	执法大队	全年
4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质量安全等	兽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5%以上	2 次	农业	执法大队	全年
5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质量安全等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	5%以上	2 次	农业	执法大队	全年
6	畜牧兽医及水产品监督检查	动物和水产品的生产经营、防疫情况	动物饲养场、加工厂、无害化处理场、诊疗机构、市场、水产品养殖场	5%以上	2 次	农业	执法大队	全年
7	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农产品生产企业	5%以上	2 次	农业	执法大队	全年